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阳府〔2018〕17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 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业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和五届2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编办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2017年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拟修改法律依据事项, 共92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007194477 4010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条。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订)第十条。 5.[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订)第八条。 6.[部门规章]《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附件2第三点。		
2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7194477 40100002	行政许可	[政府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第二条、第三条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全文。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 3.[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 5.[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全文。 6.[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007194477 40100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p> <p>2.[政府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3.[政府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p>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惠市发改〔2012〕599号）第三条。</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惠阳发改字〔2014〕16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p>		
4	区发展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007194477 41000001	其他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第一条。</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p> <p>4.[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p> <p>5.[规范性文件]《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惠府令81号）第十七条。</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点。</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第一、四点。</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资〔2009〕374号）全文。</p> <p>4.[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第二点。</p> <p>5.[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第一点。</p> <p>6.[规范性文件]《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惠府令81号）第十七条。</p> <p>7.[规范性文件]《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15〕30号）第十二条。</p>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	区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07194477 41000002	其他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 2.[规范性文件]2.[规范性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二条。 3.[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五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第三条。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十三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点。 3.[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2号)第四、六、三十九条。 4.[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2号)第五条。 5.[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20号)第二点。 6.[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第一点。 7.[地方政府规章]《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第五条。 8.[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 9.[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全文。 10.[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点。		
6	区卫计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0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第三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7	区卫计局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0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第三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	区卫计局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08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9	区卫计局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007194768 40200127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10	区卫计局	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	007194768 40200007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四十八条。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1	区卫计局	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007194768 40200019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2	区卫计局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007194768 4020002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3	区卫计局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和公共场所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38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4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39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5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为;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4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6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42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7	区卫计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行为;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为;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4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18	区卫计局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4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9	区卫计局	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	007194768 4020004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0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007194768 40200051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1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007194768 40200052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2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007194768 4020005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3	区卫计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007194768 4020005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4	区卫计局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007194768 4020005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5	区卫计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007194768 40200056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6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007194768 402000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发布，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发布，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7	区卫计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征收社会抚养费	007194768 40400002	行政征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28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007194768 40500001	行政给付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29	区卫计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07194768 40500002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2004]27号）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惠市人口计育[2013]6号）。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惠市人口计育[2013]6号）。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	
30	区卫计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007194768 40500003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第三条、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第三条、第四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统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卫[2015]129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局市直和驻惠单位计生管理服务有关职能下放的通知〉》（惠市人口计生[2014]39号）。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第三条、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府[2017]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局市直和驻惠单位计生管理服务有关职能下放的通知》（惠市人口计生[2014]39号）。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惠府[2017]9号）	
31	区卫计局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	007194768 40500004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2005]107号）第三条、第四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7号）第三条、第四条。	调整职权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2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007194768 40500005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二十九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卫〔2015〕217号）第三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卫〔2015〕217号）第三条。	调整职权依据。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33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政府津贴	007194768 40500006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调整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	
34	区卫计局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7194768 40500007	行政给付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调整职权依据。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35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	007194768 40500008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3号）第六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6〕14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6〕148号）	
36	区卫计局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	007194768 40500009	行政给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试行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4号）第三条、第四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8号）第三条、第四条。	调整职权依据。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政府津贴办法〉的通知》（惠府〔2017〕8号）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	007194768 40500010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暂行办法》(惠市人口计生局[2013]146号)第四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暂行办法》(惠市人口计生局[2013]146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	
38	区卫计局	放射诊疗许可	007194768 4010000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八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39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007194768 401000040 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予以废止	
40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007194768 401000040 0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2日起施行。原《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予以废止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1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007194768 401000040 03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六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六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2日起施行。原《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予以废止	
42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007194768 401000040 04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3日起施行。原《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予以废止	
43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007194522 40100001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调整职权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44	区农业局	监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007194522 40800027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条。	调整职权依据。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2016年修订)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5	区农业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00719452240800023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调整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46	区农业局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19452240800020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调整职权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第四十一条,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47	区财政局	批复区级部门决算	00719461040700009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规范性文件]《印发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编字[2010]18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2.[规范性文件]《印发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编字[2010]18号)。	调整职权依据	
48	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00719461040700002	行政确认	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调整职权依据,删除《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49	区财政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检查	00719461040800010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4号)第四十四条。	调整职权依据	
50	区财政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	00719461041000008	其他	1.[部门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四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实施细则》(粤农综[2004]42号)。	1.[部门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4号)第三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和终止实施细则》(粤财农综[2017]27号)。	调整职权依据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1	区民政局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00719481341000002	其他	[地方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条。	调整职权依据	
52	区民政局	参与拟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00719481341000006	其他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2.[地方规章]《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	调整职权依据	
5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00719481340100004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一条。	调整职权依据	
5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00719481340100004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7日修正版)第十八条	调整职权依据	
5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00719481340100004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8日修正版)第十九条。	调整职权依据	
56	区民政局	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00719481341000009	其他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2.[地方规章]《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	调整职权依据	
57	区公用事业局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00719504X40100004	行政许可	1.[法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1.[法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调整职权依据	
58	区公用事业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00719504X40100003	行政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惠州市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惠府办〔2014〕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1.[地方政府规章]《惠州市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惠府办〔2014〕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2.《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规费收取审批程序的通知》(惠阳府办〔2016〕13号)。	调整职权依据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9	区质监局	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007194776 41000006	其他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2015〕220号令）。	调整职权依据	
60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0719491X 40100001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调整职权依据	
61	惠阳区环保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00719491X 40100010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4.[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五条第一款工作。 5.[政府规范性文件]《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惠市环〔2013〕23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4.[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五条第一款工作。 5.[政府规范性文件]《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惠市环〔2013〕23号）。	调整职权依据	
62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00719491X 4020000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三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调整职权依据	
63	区环保局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00719491X 4020004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四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四十九条。	调整职权依据	
64	区海洋渔业局	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发，水生动物种苗进出口审核	742998527 40100001	行政许可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惠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2012年第一批)的通知第115项：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惠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2012年第一批)的通知第115：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第117：水生动物种苗生产审核（含省、市管权限），第118：水生动物种苗进口审核（含省、市管权限）。	调整职权依据。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粤府令第161号）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5	区林业局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函〔1992〕1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66	区林业局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007194530 4020003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67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007194530 4020003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68	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3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69	区林业局	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3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70	区林业局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4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1	区林业局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4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72	区林业局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4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73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07194530 402000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遵照执行	
74	区林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007194530 40100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3.[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06号）。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令〔2015〕8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75	区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007194530 40100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订）第五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6	区林业局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07194530 4010000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林业局第2号令）第六条第三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77	区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007194530 4010000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78	区林业局	进入林业系统县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007194530 4010000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部门规章]《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三条。 3.[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部门规章]《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三条。 3.[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9	区林业局	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除外）	00719453040100011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80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719453040100005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81	区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00719453040100001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6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82	区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	00719453041000020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83	区林业局	林权争议处理	00719453040600001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1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地方规章]《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11号）第三条。 4.[地方规章]《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11号）第三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10号）第四条。 3.[地方规章]《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11号）第四条。 4.[地方规章]《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11号）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权责清单调整	
84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3.[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二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 3.[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9号）第二条。 4.《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16〕256号）。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粤工商规字〔2017〕1号）、惠州市工商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工商广字〔2017〕40号）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第十六条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删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	
86	区交通运输局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55910561240100013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08年）第十条。 3.[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四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惠市交发[2014]164号）。 6.[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08年）第十条。 3.[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四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惠市交发[2014]164号）。 6.[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7	区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55910561240100015	行政许可	1.[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62号）第三十三条。 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十一条。 3.[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三条。 3.[部门规章]《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第十八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惠市交发[2014]164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8	区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55910561240100014	行政许可	1.[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字[2003]439号）	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惠市交发[2014]164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89	区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591056124010001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3.[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一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粤府令2005年第98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31项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5.[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惠市交发[2014]164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90	区公安分局	广东省居住证核发	00719478441000008	其他	[地方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1.[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 2.[地方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91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566941944010000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3.[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4.[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3.[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4.[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前法律依据	调整后法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92	区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7194557 40100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20号)第十四条。</p> <p>3.[地方性行政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公告第23号)第四条。</p> <p>4.[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号)第七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p> <p>3.[地方性行政法规]《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公告第68号)第十七条。</p> <p>4.[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号)第七条。</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p>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修改	

2017年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拟修改其他内容事项, 共147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区林业局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0071945304020000 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盗伐林木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	区林业局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0071945304020000 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滥伐林木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	区林业局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0071945304020000 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4	区林业局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0071945304020000 4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5	区林业局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0071945304020000 5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6	区林业局	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0071945304020000 6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7	区林业局	擅自开垦林地		0071945304020000 7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8	区林业局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0071945304020000 19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动物证件的行为, 其它不变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9	区林业局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0071945304020002 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0	区林业局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0071945304020002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1	区林业局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00719453040200025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2	区林业局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00719453040200026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3	区林业局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00719453040200030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4	区林业局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0071945304020003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5	区林业局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00719453040200035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6	区林业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00719453040200036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7	区林业局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00719453040200038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8	区林业局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		00719453040200039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9	区林业局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0071945304020004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0	区林业局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0071945304020004 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1	区林业局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0071945304020004 8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2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0071945304020004 9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3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0071945304020005 0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4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0071945304020005 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5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0071945304020005 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6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0071945304020005 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7	区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0071945304020005 4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8	区林业局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0071945304020005 7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29	区林业局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0071945304020005 9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0	区林业局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0071945304020006 0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1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0071945304020006 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2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0071945304020006 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3	区林业局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0071945304020006 4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4	区林业局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		0071945304020006 6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	区林业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		0071945304040000 1	行政征收	征收标准修改为：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森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5.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36	区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007194530401000 01	行政许可	1.事项名称修改为：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2.本级具体职责权限修改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	区林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00719453040100002	行政许可	1.事项名称修改为：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2.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38	区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00719453040100003	行政许可	1.实施对象修改为：个人、企业、单位、其他组织。 2.涉及层级修改为：县（区）。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39	区林业局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0719453040100004	行政许可	1.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2.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0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719453040100005	行政许可	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1	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719453040100007	行政许可	1.事项名称修改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2.实施对象修改为：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2	区林业局	进入林业系统县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00719453040100009	行政许可	1.实施对象修改为：单位、个人。 2.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3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00719453040100010	行政许可	1.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2.实施对象修改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4	区林业局	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除外）		007194530401000 11	行政许可	1.事项名称变更为：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实施对象修改为：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5	区林业局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07194530401000 13	行政许可	1.实施对象修改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46	区林业局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007194530402000 8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47	区林业局	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		007194530402000 1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无木材运输证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48	区林业局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007194530402000 14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49	区林业局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007194530402000 17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50	区林业局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007194530402000 19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动物证件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51	区林业局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007194530402000 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52	区林业局	林权争议处理		007194530406000 1	行政裁决	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权责清单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3	区卫计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00719476840100002	行政许可	将该事项整至“其他”事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要求，相应将此项目事项类别改为“其他”	
54	区卫计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40200106	行政处罚	1.事项名称修改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具体职权权限修改为：负责查办本区、上级交办及跨区域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案。 3.对应责任事项的立案责任修改为：发现有（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55	区卫计局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40200107	行政处罚	1.事项名称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2.职责权限修改为：负责查办本区、上级交办及跨区域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出具、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案件的查处。 3.对应责任事项的立案责任修改为：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6	区卫计局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00719476840200108	行政处罚	1.事项名称修改为：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2.职责权限修改为：负责查办本区、上级交办及跨区域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案件。 3.对应责任事项的立案责任修改为：发现涉嫌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57	区卫计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征收社会抚养费		00719476840400002	行政征收	事项名称修改为：征收社会抚养费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58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74170533140100001	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098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59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4170533140100002	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098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0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4170533140100003	行政许可	1.修改对应责任事项的决定责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098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1	区安监局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74170533140100004	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098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2	区安监局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4170533140100005	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09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3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告知性备案		74170533141000001	其他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100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4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告知性备案		74170533141000002	其他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101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5	区安监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74170533141000003	其他	监管部门和方式增加一个电话:0752-3377102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66	区财政局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00719461040100002	行政许可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 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7	区财政局	<p>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性质内容的协议；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007194610402000 05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8	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007194610402000 06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9	区财政局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00719461040200007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0	区财政局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在已知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被选定为某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正当权益；违背公开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p>		00719461040200008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1	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007194610402000 09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2	区财政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007194610402000 10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3	区财政局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007194610402000 11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4	区财政局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007194610402000 03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5	区财政局	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007194610402000 01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6	区财政局	被审计对象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007194610402000 02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7	区财政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007194610402000 04	行政处罚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8	区财政局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007194610403000 01	行政强制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79	区财政局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报表、凭证、账簿以及其他与财务有关资料		007194610403000 02	行政强制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0	区财政局	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007194610404000 01	行政征收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1	区财政局	种粮直补资金拨付		007194610405000 02	行政给付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2	区财政局	农资综合补贴拨付		007194610405000 03	行政给付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3	区财政局	公租房租赁住房保障补贴		007194610405000 01	行政给付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4	区财政局	批复区级部门决算		007194610407000 09	行政确认	1.事项名称修改为：批复区级部门预算、 决算 2.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3.修改具体职责权限为：批复经人大审议 的年度本级部门预算、决算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5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007194610407000 10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6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007194610407000 11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7	区财政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007194610407000 02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目前仅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惠财资〔2016〕4号）	
88	区财政局	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007194610407000 03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89	区财政局	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事项		007194610407000 04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0	区财政局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		007194610407000 05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1	区财政局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007194610407000 06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2	区财政局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007194610407000 07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3	区财政局	审核区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007194610407000 08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4	区财政局	区级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007194610407000 01	行政确认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5	区财政局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07194610408000 01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6	区财政局	监督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007194610408000 02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 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97	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00719461040800003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8	区财政局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		00719461040800004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99	区财政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检查		00719461040800010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0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检查		00719461040800005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1	区财政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		00719461040800009	行政检查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2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审批		00719461041000014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3	区财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00719461041000017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4	区财政局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		00719461041000018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5	区财政局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00719461041000019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6	区财政局	承担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及招标标底审核工作		00719461041000021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7	区财政局	拟订粮食等重要物质储备的财政政策		00719461041000016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08	区财政局	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		00719461041000010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09	区财政局	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00719461041000011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0	区财政局	指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00719461041000006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1	区财政局	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		00719461041000007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2	区财政局	办理区级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调度及核算		00719461041000009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3	区财政局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		00719461041000018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4	区财政局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		00719461041000018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5	区财政局	组织财政绩效目标申报，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00719461041000001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6	区财政局	承担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等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及分析上报		00719461041000002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7	区财政局	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00719461041000003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18	区财政局	预算内及国债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00719461041000004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19	区财政局	检查、指导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00719461041000005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20	区财政局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		00719461041000012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21	区财政局	对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产的		00719461041000013	其他	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22	区财政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		00719461041000008	其他	1.修改职责权限为：对土地治理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的10%以内、产业化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的20%以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审批。 2.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23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00719461041000015	其他	1.修改对应责任事项的受理责任为：接收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以及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的相关依据。 2.修改监督部门和方式为：法规监督股：0752-3371929。	根据监督部门和方式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124	区海洋渔业局	水生动物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74299852740100001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修改为：水生动物苗种进出口审核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粤府令第161号)	
125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00719491X40100001	行政许可	子项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26	区环保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00719491X40200001	行政处罚	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27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00719491X4020000 2	行政处罚	1.事项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2.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128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00719491X4020000 3	行政处罚	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129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00719491X4020000 4	行政处罚	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130	区民政局	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007194813410000 09	其他	行使主体修改为：惠阳区民政局		
131	区民政局	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007194813410000 02	其他	事项名称修改为：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132	区公用事业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00719504X4010000 2	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修改为：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实施对象范围扩大，不局限于企业或个人	
133	区公用事业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00719504X4010000 3	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修改为：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实施对象范围扩大，不局限于企业或个人	
134	区公用事业局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00719504X4010000 4	行政许可	实施对象修改为：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实施对象范围扩大，不局限于企业或个人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35	区质监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00719477640800004	行政检查	此事项类别调整为：其他		
136	区质监局	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		00719477640800020	行政检查	此事项类别调整为:其他		
137	区质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719477640100001	行政许可	<p>对应责任事项修改为：</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依法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查责任：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评单位或考评组开展计量标准考核。考评单位在8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出具《计量标准考核报告》。</p> <p>4.决定责任：收到考核报告后，承诺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6.依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 1033-2016）第5.4条，法定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考评时间及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组织、考评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评，考评工作在80个工作日内完成。</p>	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 1033-2016，2017年5月30日实施）修改责任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38	惠阳区质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制检定工作授权）		00719477640100002	行政许可	<p>对应责任事项修改为：</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依法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查责任：受理后，在180日内完成组织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报告。</p> <p>4.决定责任：收到考核报告后，承诺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计量授权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定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考评时间及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考评时限（包括整改时间）：自受理之日起180日内，实施机关组织完成考评。</p>	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 1033-2016，2017年5月30日实施）修改责任事项	
139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p>1.事项名称修改为：广告发布登记</p> <p>2.行使主体修改为：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实施对象修改为：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p> <p>4.监督部门和方式修改为：惠州市12345，投诉受理热线：12345，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397709</p>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粤工商规字〔2017〕1号）、惠州市工商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工商广字〔2017〕40号）	
14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00719455740100003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修改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根据相关规定修改	
141	区水务局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00719455740100006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修改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相关规定修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42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0071944774010001	行政许可	1.实施对象修改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职责权限修改为：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县属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143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71944774010002	行政许可	1.实施对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县级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144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071944774010003	行政许可	职责权限修改为：县级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45	区发展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0071944774100001	其他	1.实施主体修改为：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实施对象修改为：机关、事业单位。 3.职责权限修改为：县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细化非类修改为：非许可审批。		
146	区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071944774100002	其他	1.实施主体修改为：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职责权限修改为：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3.修改对应责任事项。		
147	区国土资源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0719454940100001	行政许可	该事项类别调整为:其他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	

2017年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拟取消事项,共121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编码	事项类别	原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取消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00719471741000003	其他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六条 2.[部门规章]《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第四条 3.《惠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2012年第一批)》	取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许〔2017〕94号)	
2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核准		00719471741000001	其他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2001年)第四条 2.[部门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00年粤府〔2000〕25号修改)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2012年第一批)》	取消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2014〕205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相关条款已经调整,并且与我局《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内容重复	
3	区气象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45669419440100003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0项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00719465340100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你那粤府令第142号)	取消	该项工作是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的前置条件,合并到其他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中	
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		00719465340200001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		007194653 40200002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7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超出电磁辐射防护的有关限值规定,危害公民身体健康的		007194653 40200003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8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		007194653 40200004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9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007194653 40200005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007194653 40200006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1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007194653 40200007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007194653 40200008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		007194653 4020000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		007194653 40200010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8.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9.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007194653 40200013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取消	1、油站建立、撤消均不属我区职能范围； 2、其他兄弟县（区）亦无此处罚职能； 3、缺乏相关执法文书和供参考的相应措施； 4、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向市局报告情况，由市局进行处理
16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007194653 40200011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7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的		007194653 40200012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8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007194653 40300001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9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		007194653 40300002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007194653 40300003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1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单位和个人		007194653 40300004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违法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单位和人		007194653 40300005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3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频率占用费		007194653 40300005	行政征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加油站的监督检查		007194653 40800004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取消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实际由省级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非我区职能	

2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		007194653 41000002	其他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6]33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537号）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3]950号）	取消	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流程相同，合并	
26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注销		007194653 41000003	其他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6]33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537号）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3]950号）	取消	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流程相同，合并	
27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服务		007194653 41000004	其他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	取消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241号第183项）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以及省经信委《权责清单》（2016年版）第5项确定：省级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市级对成品油经营资格初审。我局无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核权责	
28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559105612 40400001	行政征收	1.[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等问题的复函》	取消		

29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	00719491X4010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3.[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第三条、第七条	取消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0	区环保局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00719491X4010001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二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取消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78号),定于2017年9月1日起取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31	区环保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00719491X40100005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条	取消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78号),定于2017年9月1日起取消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区环保局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00719491X40100009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13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项	取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不再核发	
33	区环保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00719491X4020000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二十六条	取消	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34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00719491X4020000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二十七条	取消	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35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00719491X 4020002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6	区环保局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00719491X 4020008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7	区环保局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00719491X 4020008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8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00719491X 4020008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9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		00719491X 4020009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40	区环保局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00719491X 4020009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41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00719491X 4020009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42	区环保局	1.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 2.《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 3.《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3号） 4.《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00719491X 40400001	行政征收	1.[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贸委员会令31号）第三条 3.[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粤府令第116号）第二条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条	

43	区环保局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00719491X 40200093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十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44	区环保局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00719491X 4020004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5	区环保局	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00719491X 40200043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6	区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		00719491X 4020004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7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00719491X 4020004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8	区环保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00719491X 4020005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9	区环保局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00719491X 4020005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0	区环保局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00719491X 4020005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1	区环保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00719491X 4020005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2	区环保局	<p>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00719491X 40200056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	--	--	-----------------------	------	-----------------------------------	----	---	--

53	区环保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00719491X 4020005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4	区环保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00719491X 4020005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取消	新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5	区环保局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00719491X 4020005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取消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56	区环保局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		00719491X 40300004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二条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现行的排污费制度改为环境保护税制度，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只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57	区档案局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审批		726529042 4010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修订）第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取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	

58	区环卫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00719528540100001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第七条 3.[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四条	取消子项“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第40号公告)无此事项依据,相应取消该事项	
59	区环卫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719528540100003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取消事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惠府〔2016〕149号)	
60	区文广新局	经营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0071947094010001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条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3.[行政法规]第十条 4.[地方政府规章]《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2012年第一批)的通知》	取消	根据《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5项	
61	区文广新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审批		00719470940100010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第六条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要求取消	
62	区农业局	生产、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		0071945224020001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项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3	区农业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		0071945224020001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项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4	区农业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		0071945224020001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三项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5	区农业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007194522 4020002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6	区农业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007194522 40200021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7	区农业局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007194522 4020002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8	区农业局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		007194522 4020002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款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69	区农业局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		007194522 4020002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70	区农业局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007194522 4020002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71	区农业局	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鼓励		007194522 40900002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1年）第二十二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72	区农业局	开展勤劳致富光荣宣传活动，表彰奖励被认定为脱贫的贫困村和贫困户		007194522 40900003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1年）第二十三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73	区农业局	制定专项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007194522 41000006	其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1年）第五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74	区农业局	备案核定贫困村		007194522 41000008	其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1年）第十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75	区农业局	制定本区贫困户、贫困村标准		007194522 41000009	其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1年）第十一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76	区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007194522 41000013	其他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4588号）第八条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10号）第十一条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50项）》（粤府〔2017〕76号）相应取消事项	
77	区农业局	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007194522 41000011	其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第六条	取消	该事项主体不是农业局	
78	区质监局	受理产品质量申诉		007194776 41000004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部门规章]《产品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1998〕51号）第二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此项删除	
79	区质监局	受理产品质量举报		007194776 41000005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十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此删除	

80	区质监局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007194776 41000001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第六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第53号令）第十七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8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 备案。 4.[部门规范性文件]《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2009年3月8日国质检标联发[2009]84号）第十八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删除	
81	区质监局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007194776 41000002	其他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0号）第十一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与采标标志备案工作规定》第八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删除	
82	区质监局	按地域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和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受理		007194776 41000008	其他	1.[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令〔2005〕78号）第十一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五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删除	
83	区质监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007194776 40800010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二十五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84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听证		007194776 41000009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此项删除	
8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听证		007194776 41000010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三十三条 3.[政府规章]《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4号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2017版）删除，此项删除	

86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007194768 41000001	其他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3.[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5号）第二条、第八条</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5号公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点60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现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13第159号）第一条第二点、第一条第四点</p>	取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相关工作的函》（国卫妇幼技术便函〔2017〕3号）的规定，已完成资源整合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不须进行执业许可校验。相应取消该事项	
87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007194768 41000002	其他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p> <p>3.[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5号公告）第二十五条第三款</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现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13第159号）第一条第二点</p>	取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相关工作的函》（国卫妇幼技术便函〔2017〕3号）的规定，已完成资源整合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不须进行执业许可校验。相应取消该事项	
88	区卫计局	政策内怀孕非医学需要施行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007194768 41000004	其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取消	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了这条规定；《关于查验终止妊娠证明问题的批复》（惠市卫函〔2016〕485号）	

89	区卫计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07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消	与行政处罚编00719476840200106 的事项重复	
90	区卫计局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		007194768 4020010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取消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已删除该条	
91	区卫计局	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或者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逾期仍不补办或者交验的		007194768 40200110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取消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已删除该条	
92	区卫计局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3)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24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四十八条	取消	与行政处罚职权编码为00719476840200106 的事项重复	
93	区卫计局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25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五十五条	取消	与职权编码为00719476840200107的事项重复	
94	区卫计局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007194768 40200126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五十条	取消	与职权编码为00719476840200108的事项重复	

95	区卫计局	居民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		007194768 40500011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居民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办法〉的通知》(惠市人口计生局[2014]2号)第三条	取消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	
96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4170533 14010000 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部门规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目录(第二批)》(惠阳府[2014]54号)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改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现不属于行政许可项目	
97	区林业局	林地林木登记发证		007194530 40700001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条、第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五条、第十条 4.[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第三条	取消	根据惠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惠阳区不动产登记职责及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惠编字[2015]28号)要求,将林地登记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到区国土资源分局	
98	区林业局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007194530 4020002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取消		
99	区林业局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007194530 4020002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取消		
100	区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007194530 40200031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1	区林业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0071945304020004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第十九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2	区林业局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00719453040200046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第四十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3	区林业局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00719453040200047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第四十一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4	区林业局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非法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0071945304020005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5	区林业局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0071945304010000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2.[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87号）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执行	
106	区林业局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071945304010001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4.[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取消子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规范调整	
107	区林业局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		007194530401000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	取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规定	
108	区林业局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00719453040200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第四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09	区林业局	食用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0071945304020006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10	区林业局	食用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007194530 4020006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111	区林业局	绿化工作评比、奖励		007194530 40900001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第二十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取消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权责清单调整	
112	区林业局	林地、林木登记发证及林权档案管理工作检查		007194530 40800008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林策发〔2007〕61号）	取消		
113	区林业局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07194530 40100013 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4.[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09项省政府决定保留实施	取消子项		
114	区商务局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7194688 4010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2.[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311号）第六条 3.[法律]《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1号）第七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的第六条 5.[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第十六条 6.[行政法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第一条 7.[行政法规]《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条	取消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进行相应的调整，备案管理权限由市商务局担，我区无此权限	

115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007194688 40100002	行政许可	1.[法律]《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第二十三条 2.[行政法规]《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3项: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担保合同审批。(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取消	据商务部2016年11月25日公布的《审批、备案范围指引》第八条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即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不再需要商务部门审批,直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取消该事项	
116	区水务局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007194557 4010000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列为行政许可通用事项。将行政许可职权项下的“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其他职权项下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事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个行政许可事项	
117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		007194477 4010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取消四个子项	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版)修订	
118	区财政局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00719461 040500001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印发《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12〕35号)第二十九条	取消	根据《关于实施公告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方式采取“核减实收”方式按月收取的通知》(惠阳住保〔2016〕19号)	
119	区财政局	县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00719461 04010000 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3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取消	根据新会计法相关规定,取消事项	
120	区公用事业局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报建		00719504X 41000001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施行)第十条 2.[地方政府规章]《惠州市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惠府办〔2014〕7号)第十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惠州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惠州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目录〉、〈惠州市职能部门服务清单(试行)〉和〈惠州市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5〕52和《关于同步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5〕784号)	
12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00719481 34010000 1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取消	根据《惠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2017年惠阳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拟新增事项, 共467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区环卫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1第102项。 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序号249, 该事项已下放至县区	
2	区卫计局	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粤计生委2002年77号)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粤计生委2002年77号)	
3	区卫计局	“两非”行为举报奖励	新增事项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惠市卫〔2015〕178号)第六条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惠市卫〔2015〕178号)	
4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四条, 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5	区农业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6	区农业局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7	区农业局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	区农业局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	区农业局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0	区农业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1	区农业局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2	区农业局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3	区农业局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4	区农业局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5	区农业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6	区农业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7	区农业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8	区农业局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677号)，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19	区农业局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依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20	区农业局	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依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21	区农业局	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依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22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农业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改（国务院令677号），依据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23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事项	
24	区安监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5	区安监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七条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第三十九条 4.[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第三十六条 5.[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6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7	区安监局	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8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9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0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1	区安监局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2	区安监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尚未构成犯罪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3	区安监局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4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尚未构成犯罪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尚未构成犯罪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尚未构成犯罪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6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	区安监局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尚未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尚未构成犯罪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1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改正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3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4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5	区安监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6	区安监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7	区安监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8	区安监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9	区安监局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0	区安监局	<p>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1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2	区安监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3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4	区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6	区安监局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7	区安监局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58	区安监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第77号修正）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59	区安监局	<p>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估计破坏事故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3号，2011年第42令修正，2015年第77令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0	区安监局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1	区安监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八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3号，2011年第42令修正，2015年第77令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2	区安监局	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3	区安监局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4	区安监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5	区安监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6	区安监局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7	区安监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68	区安监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停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69	区安监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0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1	区安监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外的其他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3	区安监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4	区安监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5	区安监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第三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6	区安监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77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8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79	区安监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第77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0	区安监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1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3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4	区安监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五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8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6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7	区安监局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8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89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0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1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92	区安监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即未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安全投入未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未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第78号修正）第六条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93	区安监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四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4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5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未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未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96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即未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7	区安监局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详见职权依据）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即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8	区安监局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99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令修正）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00	区安监局	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即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1	区安监局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3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4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05	区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6	区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7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8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09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0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1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2	区安监局	矿山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主要负责人）；矿山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主要负责人）；矿山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主要负责人）；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主要负责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13	区安监局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4	区安监局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5	区安监局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6	区安监局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17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18	区安监局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19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0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即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1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即尾矿库未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未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2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即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3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即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24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即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即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6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即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27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即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8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即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29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即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30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即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擅自可延期，或延长期限擅自超过6个月。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1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2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3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34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 即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5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 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或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擅自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6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即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已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37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 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未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未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未由设计确定，且未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8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未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39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即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40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即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1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即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2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即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3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而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未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44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即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5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即电气设备未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未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6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7	区安监局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即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48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49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0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1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2	区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3	区安监局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54	区安监局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5	区安监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6	区安监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7	区安监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8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59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60	区安监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1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2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具体列明)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63	区安监局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4	区安监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65	区安监局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6	区安监局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即未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7	区安监局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即未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8	区安监局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69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0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71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2	区安监局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3	区安监局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74	区安监局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5	区安监局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6	区安监局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7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78	区安监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即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79	区安监局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0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1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2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3	区安监局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4	区安监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5	区安监局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6	区安监局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第80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87	区安监局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8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89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0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1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8号）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92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3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4	区安监局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5	区安监局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6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197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8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199	区安监局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第78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00	区安监局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即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未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1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02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即承包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未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里其他成员未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3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4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06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7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8	区安监局	为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卫生提供服务的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检测、检验、认证、评价、教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收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管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者处理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09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0	区安监局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1	区安监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2	区安监局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3	区安监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4	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15	区安监局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6	区安监局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7	区安监局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8	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19	区安监局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0	区安监局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1	区安监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2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23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即未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4	区安监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即未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5	区安监局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6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7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28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29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0	区安监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1	区安监局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2	区安监局	相关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和有关场所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33	区安监局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4	区安监局	违法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七条第四项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5	区安监局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现场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6	区安监局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颁布）第四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7	区安监局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加处罚款超过法定期限，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8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现场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39	区安监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5号）第三十二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0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燃气及输油管道除外）安全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1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2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43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6号令）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4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9号修正）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5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6	区安监局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7	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8	区安监局	危化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7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49	区安监局	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0	区安监局	奖励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新增事项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三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4〕20号）；（具体内容同安监总财〔2012〕63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惠阳府办〔2016〕11号）第三条、第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1	区安监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事项	其他	1.[规范性文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 2.《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7〕9号）：第2、4、5、11、13条 3.《关于做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实施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5〕102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2	区安监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新增事项	其他	1.[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一条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53	区安监局	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增事项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4	区安监局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过程控制	新增事项	其他	[部门规章]《惠州市惠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编字〔2016〕34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5	区安监局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新增事项	其他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2.《惠州市惠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编字〔2016〕34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6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3.[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7	区安监局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第三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第二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第二条 4.[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258	区环保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59	区环保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60	区环保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61	区环保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62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63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64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65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66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67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或者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68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69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70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71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72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73	区环保局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2016年1月1日实施	
274	区环保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75	区环保局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76	区环保局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77	区环保局	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78	区环保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79	区环保局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80	区环保局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81	区环保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82	区环保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83	区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84	区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85	区环保局	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二十七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86	区环保局	在西枝江流域的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二十九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87	区环保局	在西枝江流域内的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二十九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88	区环保局	西枝江流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二十九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89	区环保局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0	区环保局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1	区环保局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2	区环保局	西枝江流域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一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3	区环保局	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4	区环保局	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295	区环保局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第三十三条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6年制定）2016年6月1日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296	区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97	区环保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298	区环保局	现场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	
299	区环保局	环境稽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规定	
300	区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新增事项	其他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 4.《广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细则》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该事项	
301	区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事项	其他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该事项	
302	区质监局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未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未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者未严格按所执行的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或未在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执行标准代号、编号、备案号；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未符合标准化要求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第四十九条 2.[地方性规章]《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二十四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03	区质监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04	区质监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05	区质监局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3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306	区质监局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07	区质监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08	区质监局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09	区质监局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0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11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五）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2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六）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3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14	区质监局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5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6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7	区质监局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8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19	区质监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2.[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0	区质监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1	区质监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22	区质监局	(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3	区质监局	(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4	区质监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5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6	区质监局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7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8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29	区质监局	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30	区质监局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31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32	区质监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33	区质监局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	
334	区质监局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6年)	
335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非法买卖证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7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36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组成部分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7年)	
337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7年)	
338	区质监局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7年)	
339	区质监局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40	区质监局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41	区质监局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新增事项	行政确认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粤质监局[2000]102号)第三条第4点 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国家技监局量发[1999]176号)附件第三条第13点	依据《市质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15]134号)、《关于将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工作下放至各县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通知》(惠质监[2015]158号),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已下放至各县(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	
342	区质监局	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 2.[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43	区质监局	对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其他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44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市级部门下放	
345	区质监局	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	新增事项	其他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46	区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新增事项	
347	区林业局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地方法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地方法规]《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 5.《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新增事项	
348	区林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一条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号修改)第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49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行政法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根据最新《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350	区林业局	种植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实施范围：西枝江流域）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1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2	区林业局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3	区林业局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4	区林业局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3.[地方法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惠州市林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惠市林〔2016〕224号 遵照执行	
355	区林业局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新增事项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条，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56	区保密局	不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第四十三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57	区保密局	单位违反规定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内部印刷厂（所）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58	区保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59	区保密局	定密权继受单位的确定	新增事项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十七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0	区保密局	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任用确认	新增事项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1991年）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3.[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保发[1998]1号）第二十四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管国家秘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粤密局〔2001〕8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1	区保密局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新建工程（含各类涉密载体保密室、涉密会议场所）的检查验收	新增事项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3.[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第十三条 4.[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委办〔2005〕57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62	区保密局	保密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规范性文件]《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14号）全文。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3	区保密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4	区保密局	涉密人员岗位（含保密员、定密专职人员、涉密信息系统“三员”等）业务培训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5	区保密局	涉密计算机备案管理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粤密办〔2009〕15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6	区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新增事项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7	区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报告	新增事项	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8	区保密局	未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者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	新增事项	其他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18号）第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2013〕10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69	区保密局	国家秘密的授权和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纠正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2.[部门规章]《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第1号令）第四十一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70	区保密局	查处未经保密审查而从事涉密业务的单位	新增事项	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71	区保密局	依法查处存在泄密隐患的机关单位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2	区保密局	对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年度考核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点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73	区保密局	机关、单位定密情况的统计、报告和通报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第1号）第三十九条 3.[地方性法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秘密确定工作的规定（试行）》（粤办发〔2010〕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74	区保密局	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报告的受理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375	区农机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2.[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	市级部门委托实施	
376	区公安分局	500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新增事项	其他	1.[地方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2002〕177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粤府令132号第三、十四条）	市级部门下放	
377	区老龄办	惠州市老年人优待证	新增事项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98号）第五条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惠居住的外埠老年人免费乘坐本市公交车的通告》（惠府〔2014〕66号）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	市级部门下放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8	区老龄办	惠州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新增事项	行政给付	1.[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第十三条 3.[规范性文件]《关于对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政府津贴的通知》（惠府办〔2011〕28号） 4.[规范性文件]《关于提高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标准的通知》（惠市龄办〔2012〕31号） 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	市级部门下放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79	区市场监管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0	区市场监管局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1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82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3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4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三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5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四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6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7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88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89	区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0	区市场监管局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4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5	区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6	区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7	区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398	区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399	区市场监管局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六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1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七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2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七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3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4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第七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事项	
405	惠阳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两级资质核准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五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31项	省级部门下放	
40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五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31项;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资格认定	省级部门下放	
407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开展德育工作	新增事项	其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2.《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08	区教育局	指导中小学校校外教育	新增事项	其他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3〕14号）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409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新增事项	其他	1.《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教基〔1999〕13号）第五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410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新增事项	其他	1.《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教基〔2006〕5号）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0〕8号）第（九）条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411	区教育局	指导中小学、中职学校班主任等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新增事项	其他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2.《关于广东省中小学班主任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粤教思〔2006〕10号） 3.《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思〔2010〕5号）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412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开展禁毒教育	新增事项	其他	1.《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的通知》（禁毒办发〔2015〕1号）第十六条 2.《广东省禁毒条例》（2015年）第十五条	根据省、市级权责清单，新增事项	
413	区审计局	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机制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414	区审计局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2015年）第二条 3.《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2015年）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415	区审计局	提请有关机关协助	新增事项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新增	
416	区流渔办	流动渔民申请入户、转户（港、澳地区渔民）审核	新增事项	其他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79项 2.[规范性文件]《关于粤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粤府〔1987〕129号）第三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17	区流渔办	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	新增事项	其他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15项 2.[规范性文件]《颁布〈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1995〕40号)第二条	第一次纳入区级权责清单	
418	区城管执法分局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一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19	区城管执法分局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二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0	区城管执法分局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1	区城管执法分局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五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22	区城管执法分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3	区城管执法分局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4	区城管执法分局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5	区城管执法分局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26	区城管执法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二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7	区城管执法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8	区城管执法分局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29	区城管执法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五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30	区城管执法分局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第五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1	区城管执法分局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第五十七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2	区城管执法分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3	区城管执法分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34	区城管执法分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5	区城管执法分局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6	区城管执法分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7	区城管执法分局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38	区城管执法分局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39	区城管执法分局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未在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40	区城管执法分局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41	区城管执法分局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惠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 3.[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2015年市府令第91号） 4.[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市编[2010]67号）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惠府〔2017〕187号）新增	
442	区国土资源分局	探矿权审批（包括探矿权转让审批）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四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11项：探矿权转让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4.《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5.《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6.《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7.《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市级部门以委托形式下放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43	区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包括市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不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国发〔2012〕52号） 5.《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三、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 7.《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9.《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市级部门下放	
444	区国土资源局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新增事项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8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市级部门以委托形式下放	
445	区国土资源局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新增事项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9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市级部门以委托形式下放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46	区发展改革局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新增事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 3.[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12号2014年修订）第四条 4.[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0号）第二点 5.[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4号）全文 6.[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 7.[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全文	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447	区发展改革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48	区发展改革局	不正当价格行为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49	区发展改革局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欺诈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三、第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4.[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 第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部门规章]《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 第1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50	区发展改革局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1	区发展改革局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2	区发展改革局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成本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3.[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8号）第四十三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3	区发展改革局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号）第二十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4	区发展改革局	违法乱收费的	新增事项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2002年粤府令75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19号）第二十二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5	区发展改革局	有同时具有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和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三种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五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6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新增事项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十七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57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8	区发展改革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规范性文件]《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7〕12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59	区发展改革局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19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0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认定	新增事项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全文 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全文 5.[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发改价证办〔2016〕85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1	区发展改革局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第十九、第二十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全文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62	区发展改革局	商品和服务标价方式监制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三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六条 3.[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改委令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4.[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粤价〔2001〕48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3	区发展改革局	成本调查、监审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 2.[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九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6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4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监测、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的通知》（发改价监〔2008〕311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5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价格投诉调解	新增事项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八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 4.[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466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新增事项	其他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第五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2083号）全文	原区物价局职能并入区发改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编制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调整理由及依据	备注
467	区财政局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新增事项	行政给付	1.《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第十二条 2.《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的规定，由原有的行政给付事项种粮直补资金拨付事项和农资综合补贴拨付事项合并而成	